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0.03 法律字第 100001924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

要 旨：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其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目前尚無適用該法規定，惟若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受害人仍得依據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主 旨：關於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建置住宅火災保險資料庫連線查詢機制所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 100 年 7 月 12 日消署調字第 1000015904 號函。

二、關於旨揭中心擬建置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所生法律疑義，前業經本部於 94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40033240 號函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案，附請參考（如附件）。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本法所規範之主體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而依本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規定，保險業、臺北市○○○○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有本法之適用，其提供（即利用）個人資料予旨揭中心須符合本法第 23 條規定（例如：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係為增進公共利益等），始得為之。至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則非屬應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其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目前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惟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四、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旨揭中心即為該法所規範之非公務機關，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須符合該法第 6 條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等，始得為之，併予敘明。

正 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